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A55/45

2002年5月17日

乙委员会第二份报告

乙委员会在 A. M. Coll Seck 教授（塞内加尔）的主持下于 5 月 16 日举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涉及以下议程项目的决定和 7 项决议：

15. 财务事项

15.1 有关世界卫生组织 2000-2001 年帐目的财务报告，外审计员的报告，以及代表执行委员会对此所作出的评论；内审计员的报告

一项决议

15.2 征收评定会费的情况，包括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 7 条规定的会员国

三项决议，题为：

-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 7 条规定的会员国
- 欠交会费：阿塞拜疆
- 欠交会费：多米尼加共和国

15.3 杂项收入

一项决议

15.4 周转基金和其它长期基金

两项决议，题为

- 不动产基金
- 销售周转基金

15.62003 年摊款

一项决定，题为

- 2004-2005 年会费比额表

议程项目 15.1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 2000 – 2001 年账目的财务报告；
外审计员的报告以及
代表执行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论；
内审计员的报告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 2000 年 1 月 1 日 -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向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²，

接受总干事关于 2000 年 1 月 1 日 -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向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

¹ 文件 A55/25、A55/25 Add.1 和 A55/25 Corr.1。

² 文件 A55/38。

议程项目 15.2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就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向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¹；

注意到在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的表决权仍被终止，并且在本届或今后的卫生大会上这一终止将继续，直至有关会员国的欠费已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注意到根据 WHA54.5 号决议，从 2002 年 5 月 13 日卫生大会开幕时起白俄罗斯、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苏里南和多哥的表决权已被终止，并且终止表决权将继续，直到欠费额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注意到在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阿根廷、加蓬、巴拉圭和所罗门群岛的欠费已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卫生大会有必要根据《组织法》第七条考虑是否应在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暂停这些国家的表决权；

获悉由于加蓬和所罗门群岛后来全额付清了其欠费，它们将不再列入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名单，

决定：

(1) 根据 WHA41.7 号决议中声明的原则，在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开幕时，如果阿根廷和巴拉圭所欠会费仍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度，其表决权将从所述开幕时起予以终止；

¹ 文件 A55/26。

- (2) 如上所述生效的任何终止将一直延续到第五十六届和随后各届卫生大会，直到阿根廷和巴拉圭的欠费额减少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 (3) 该项决定不应损害任何会员国按照《组织法》第七条规定要求恢复其表决权的权利。

议程项目 15.2

欠交会费：阿塞拜疆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的第二份报告有关阿塞拜疆解决其欠交会费的要求以及总干事给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该建议条款¹，

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恢复阿塞拜疆的表决权；
2. **接受**阿塞拜疆将分 10 份年度付款交纳其欠费，总额为 4 194 273 美元（每年最低交纳 100 000 美元），按照财务条例第 6.4 条的规定，于 2002 年至 2011 年除该时期应交的年度会费外每年交纳；
3.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七条，如果阿塞拜疆不能满足上述第 2 段所规定的要求，其表决权将再次自动终止；
4. **要求**总干事向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届时的状况；
5.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阿塞拜疆政府。

¹ 文件 A55/26 附件 1 中包含的文件 EBABFC17/2 附件 3。

议程项目 15.2

欠交会费：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的第二份报告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解决其欠交会费的要求以及总干事给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该建议条款¹，

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恢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表决权；
2. **接受**多米尼加共和国应分 10 份年度付款解决其 1993-2001 年期间的欠交会费，总额为 957 988 美元，具体如下：

	美元
2002	95 788
2003	95 800
2004	95 800
2005	95 800
2006	95 800
2007	95 800
2008	95 800
2009	95 800
2010	95 800
2011	95 800
总计	957 988

按照财务条例第 6.4 条的规定，于 2002 年至 2011 年除该时期应交的年度会费外每年交纳；

3. **决定**根据《组织法》第七条，如果多米尼加共和国不能满足上述第 2 段所规定的要求，其表决权将再次自动终止；
4. **要求**总干事向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届时的状况；
5.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

¹ 文件 A55/26 附件 1 中包含的文件 EBABFC17/2 附件 4。

议程项目 15.3

杂项收入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决定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正常预算资金所获利息应根据 WHA41.12 号决议的规定在会员国之间按比例分配；但应以同样方式于 2002-2003 年财务期应用，以替代于 2004-2005 年财务期贷入会员国，

决定 2002 – 2003 年在会员国中间按比例分配的总额应为 21 976 333 美元。

议程项目 15.4

不动产基金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周转基金和其它长期基金的报告，

1. **表示**赞赏瑞士联邦和日内瓦共和国与州不断作出的热情友好的表示；
2. **授权**总干事开始在总部建造新大楼，目前费用估算为 55 000 000 瑞士法郎，其中世界卫生组织的分摊额估计为 27 500 000 瑞士法郎，条件是如果世界卫生组织的分摊额有可能超出上述数额 10%以上，将进一步征求卫生大会授权；
3. **批准**使用不动产基金在从大楼落成第一年开始的 50 年期间偿还瑞士当局所提供无息贷款中世界卫生组织的分摊额；
4. **注意到**正在与瑞士当局谈判，以便按拆除 V 楼的赔偿价值减少瑞士当局所提供贷款中世界卫生组织的分摊额；
5. **要求**总干事每隔适当的时间向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报告在总部建造新设施的进展情况及有关费用；
6. **授权**从不动产基金资助建造 2 号楼扩建部分和建造新的四层楼房，以便为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更多的办公用房和停车位。

议程项目 15.4

销售周转基金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周转基金和其它长期基金的报告中所包含的涉及销售周转基金的建议，

1. **决定** WHA22.8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应由如下段落取代，以下列条件管理销售周转基金的运转：

4. ...

(i) 该基金运用于下述各项活动的费用开支，即，印刷和增印世界卫生组织供销售的刊物，增制世界卫生组织的影片、幻灯片、其它视听宣传材料以及本组织为销售而生产的任何其它宣传物品，商品推销，专职销售人员的费用以及分发和邮寄费用；

(ii) 所有销售收入应记入该基金贷方；

(iii) 按第 4(i)条发生的开支应记作该基金的支出；

(iv) 该基金的年内财务往来和状况应纳入总干事的每一份财务报告；

5. **授权**总干事在每个财务期结束时把销售周转基金贷方的任何长期盈余转入杂项收入；

2. 进一步**决定**本决议各项规定从 2002-2003 年财务期生效。

议程项目 15.6**2004-2005 年会费比额表**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第 111 届会议审议 2004-2005 年会费比额表，并向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其建议。

= = =